

关于上海新日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新日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月30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日钢结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俊琪；联系电话：1888892015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二座24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2月27日